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禮記纂言卷十六至二十一

詳校官通政使_臣 夢吉

給事中_臣 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 王燕緒

校對官學正_臣 翁樹棠

謄錄監生_臣 陳紹貴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言卷十六

元 吳澄 撰

大傳

儀禮經年七篇唯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

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以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以繫辭傳為易大傳故此

篇亦名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見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

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

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

聽舊體寧切今讀如字與音預
贍食艷切紕匹彌切繆音繆

聖人南面謂即天子位嚮明以臨臣民也聽天下謂
天下之事悉接乎耳目也或言聽朝則聽該視或言
視朝則視該聽也且先謂且當以此為先而後又有
事也民謂治民之事所且先者五事而治民之事不
與焉行之在五先之後也明倫以齊家最所當先故
治親為五先之一官人以治國其次也故報功舉賢
使能繼之功謂世臣舊臣已用之賢能有功於國者
急報答之或登庸於內或封建於外皆報其功也故
報功為五先之二賢謂有德者雖非有功之臣然有
德而未用急舉擢之俾為卿大夫也故舉賢為五先
之三能謂有才者雖非有德之賢然有才而可用急
使令之俾居一職任一事也故使能為五先之四仁

民以平天下又其次也故存愛繼之存愛謂仁民凡天下之民不問賢愚能否皆當存愛之心論語所謂汎愛衆也故存愛為五先之五上言民不與焉此言存愛其所愛者即民也乃云不與何哉蓋存愛也者存愛民之心爾民也者行治民之事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一得謂所先五事一一行之皆得其當而無失無不足謂民財民力兩無匱欠瞻則又有餘饒也或曰足謂財之足瞻謂力之瞻一物紕繆謂所先五事中有一事行之失其當也紕繆猶絲之紛亂無紀先五者而繼之以行仁政則賦斂必輕徭役必省而民財不空民力不困既無欠而又其餘也若於所當先之五事但有一事錯紕則斂必重役必繁而民受凍餒疲勞之禍不得其正命而死也五先皆得而民生始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旋不救見禍民則難禍民則易也鄭氏曰且先言未遑餘事功功臣也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輔氏曰五者

無非爲民而曰民不與焉言未及於民事猶勞徠勸率調給之類也方氏曰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爲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量音亮徽諱韋切械戶戒切別彼列切下同長長知

兩切禰年禮
切繆讀如穆

治天下謂整理天下之事也。上言聽天下此言治天
下事接乎耳目乃整理之也。人道上文所謂治親也。
所先五者中之第一事故治天下自此而始也。權謂
五權銖兩斤鈞石稱物之重輕者也。度謂五度分寸
尺丈引度物之長短者也。量謂五量侖合升斗斛量
物之多少者也。文章謂禮樂之秩序節奏政刑之制
令科條也。服色謂所服車馬各有所尚之色。徽號謂
旌旗徽識之名號。器謂禮樂等器械。謂兵戎等器。衣
服謂上衣下裳之服。立謂創設之考謂訂定之。改易
殊異別皆謂更新之不同乎舊也。此七者隨時損益
以新民之。觀聽故云得與民變革。其有常而不可變
可因而不可革者。天地之常經。人道之治親是也。治
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謂之親。分言之則親親者在
下。子孫之親尊尊者在上。父祖之親長長者。在旁昆

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也上治祖稱覆
說上文尊尊之親也上之親而至尊者父父之上則
祖以至於曾高其尊彌遠而彌隆也下治子孫覆說
上文親親之親也下之卑而至親者子子之下則孫
以至於曾元其親漸遠而漸殺也旁治昆弟覆說上
文長長之親也同生而長者昆同生而幼者弟長之
嫡為宗幼之嫡庶皆為支以至於同祖同曾祖同高
祖之昆弟與夫從族之諸父諸祖諸子諸孫咸統焉
會合之以燕饗之飲食以不忘其恩情而於合食之
時序次之以父子之昭穆以不紊其等列旁治昆弟
之親者然也別之以禮義覆說上文男女有別之親
也唯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昆弟親也父子昆弟之
親天屬也夫婦之親則初由人合而天屬之親所自
出也即此四者而人道之親盡矣前曰自人道始後
曰人道竭矣起語結語相始終也竭盡也按人之大
倫有五而此四親者唯父子兄弟夫婦三倫爾而曰

人道竭矣何也蓋此三倫者一家之倫也一國之倫則君臣之倫自家之尊尊而推也朋友之倫自家之長長而推也四親足以該貫五倫五倫者天下之達道也故人道竭盡於此孔氏曰正謂年始朔謂月初改正周子殷丑夏寅也改朔周夜半殷雞鳴夏平旦也服色車之與馬各從所尚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也徽號周禮九旗是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殊別也器謂揭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為新也長樂陳氏曰左傳云揚徽者公徒徽旌旗之名徽號者徽識之號也周官司常辨九旗之物象其事象其名號大司馬仲夏教茷舍辨號名之用輔氏曰徽號廁於服色器械衣服之間似古說及陳說是馬氏曰自立權度量至於別衣服者禮之文也文則應時而造自親親至於男女有別者禮之本也

本則理之不可易鄭氏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
四者人道之常方氏曰四者治之道也道有常故不
可得與
民變革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
曰長幼六曰從服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
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術猶道也服術謂古先聖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之
服承上文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而言子至親也
故適長子斬衰三年同於父衆子齊衰朞同於祖子
之下其親者孫故適孫齊衰朞亦同於祖衆孫則大
功九月孫之下其親曾玄並總麻三月此親親之下
殺也其二尊尊之服承上文人道之尊尊上治祖禰

者而言父至尊也故斬衰三年其服之重無以加父
之上其尊者祖故齊衰墓祖之上其尊曾高並齊衰
三月此尊尊之上殺也其三名服其四出入之服承
上文人道之男女有別別之以禮義者而言名者彼
女來配此男母者配父之名其尊齊於至尊之父故
服三年之衰與父同但齊其斬而已妻者配己之名
其親比於至親之子故服墓年之齊衰與子同又加
之以杖也而妻之於夫則比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
之斬衰移其所天之父以天其夫也婦者配子之名
故服大功九月小功五月伯母叔母其名同於父之
配視己尊一等故服齊衰昆弟之子之婦其名同
於子之配視己卑一等故服小功五月唯兄弟之妻
其名不可同於己之配為其與己同等故無服出者
此女往配彼男故姑姊妹女子在室齊衰墓出嫁者
則降大功九月入者雖已出嫁或被出或無子而復
歸本宗則仍服在室未嫁之本服也其五長幼之服

承上文人道之長長旁治昆弟者而言長者謂昆幼者謂弟昆弟相為服齊衰朞也同祖者從昆弟則服大功九月同曾祖者再從昆弟則服小功五月同高祖者族昆弟則服總麻三月此長幼之旁殺也由長而上則有旁尊之殺父之親昆弟為從父則服齊衰朞父之從昆弟為再從父則服小功五月父之族昆弟為族父則服總麻三月祖之親昆弟為從祖則服小功五月祖之從昆弟為族祖及曾祖之親昆弟為族曾祖並服總麻三月由幼而下則有旁卑之殺子之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子則服齊衰朞子之再從昆弟為從昆弟之子則服總麻小功五月子之族昆弟為再從昆弟之子則服總麻三月孫之再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孫則服小功五月孫之族昆弟為從昆弟之曾孫並服總麻三月及曾孫之族昆弟為親昆弟之曾孫並服總麻三月以上喪服之五術本乎人道之四親皆為親之服也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

於人而服也故殿五術之後從服之目又六屬從者
屬謂親屬以親屬故為其黨服妻從夫服夫家旁尊
旁卑之親夫從妻服妻黨之親子從母服母黨之親
也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為其黨服子為母
之君母庶子為君母之親妾為女君之黨也從有服
而無服者其夫為其昆弟有服妻從夫而為夫之兄
弟則無服公子之妻為其父母有服夫從妻而公子
為君所厭為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有服者
其夫為兄嫂弟婦無服妻從夫而姊妹如婦相為小功
則有服也公子被君厭為母之父母姊妹無服妻從
夫而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總則有服也從
重而輕者姑雖出嫁猶為姪服大功九月為重其子
從母而為內兄弟服總則輕妻為其父母服碁為重
夫從妻而服外舅外姑皆總則輕也從輕而重者公
子為君所厭為其母練冠為輕妻
從夫而為公子之母服碁則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上時掌切

自由也仁謂恩愛之心率循也親謂父母等猶差也義謂事宜之理祖蓋無祖并曾高二祖而言然如此也因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語遂申釋制服輕重二字之義恩愛之心無限極故於至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極以漸而減殺焉循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為齊衰墓又至祖上之祖則減為齊衰三月愈殺而輕矣事宜之理有裁制故於曾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義雖有裁制然以漸而加隆焉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為齊衰墓又至祖下之禰則加為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輔氏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

則漸重故至于禰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為也應氏曰仁恩之厚於親者無極以仁率親逆而推於祖乃漸殺則謂之輕義道之施於祖者有節以義率祖順而及於親乃愈隆則謂之重非故欲為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得不然爾方氏曰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降故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而重是義而已

右記人道四親喪服六術之義一章凡三節第一節汎言所先五事總為下文起本第二節於所先五事中不復言其四專以其最先之第一

事曰治親者詳言之而起下文因親制服之義
第三節乃論服術承上文治親而言本宗親者
之服尊尊謂尊而親者也舉重而言但言尊而
親在其中親親謂親而卑者也舉重而言但言
親而不顯其卑也注疏以尊尊為君服則失此
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
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大祖

音泰省
息井切

此章推廣人道治祖禰服術曰尊尊之義故章首叙天子諸侯大夫士尊尊所及之遠近禮不為王者不得禘祭天子三穆三昭之上有大祖廟猶以為未盡追遠之孝又推本大祖所自出之帝追祭之于大祖廟而大祖降居旁位配食者謂之禘此尊尊所及之最遠者也諸侯則二昭二穆之上有大祖廟尊尊不過及大祖而已不能如天子所及之遠也大夫又不能如諸侯唯禰廟祖廟及曾祖三廟士又不能如大夫上士唯禰與祖二廟中士下士則唯有禰一廟大事大功也省察也省察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裕合也謂雖無廟而得與有廟者合祭也大夫士必有大功見省察於其君君有特恩賜之裕祭然後得祭及高祖蓋位愈下者尊尊之所及愈不遠也雖君賜亦止得上及高祖共祭四世大夫蓋裕于曾祖廟

而上及高祖上士則祫于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祫于禰廟而上及祖與曾祖高祖也大夫亦有有大祖廟者無曾祖廟當祫于大祖之廟而祭曾祖祖禰凡四世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祫于大祖廟而并及高曾祖禰凡祭五世也趙氏曰于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亶

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逡音駿追王音旺

鄭氏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先祖行主也牧室牧野之室古者郊關皆有館焉逡疾也逡奔走言勤事也孔氏曰牧野之戰是武王之大事既戰罷而退燔柴以告天祈祭以告社設奠於牧野之館室以告

行主告祭既訖遂率天下諸侯歸周京祭先祖于廟
於此之時追王大王王季歷文王昌為王所以然者
不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長樂陳氏曰武王
之出師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告其伐也既
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奠於牧室告其成也率諸
侯執豆蓬逡奔走者祀于周廟也不以卑臨尊者小
記所謂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之
意也禮孤子雖貴不作父謚子尊不加父母而武王
追王大王王季文王者以王迹所興故也文王所以
三分天下有其二其始乃自大王王季也武王所以
得天下其成乃自文王也東萊呂氏曰不以卑臨尊
此出於後儒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儀禮傳曰父至
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父與天子人君其尊等
爾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
為待追王而后尊哉追王者何意蓋三王皆肇基之
主所以追王之也澄曰上文已言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尊尊所及之遠近此一節遂引武王追王之事專明天子之尊祖禰然止是祭禮之尊尊而言不及服衎蓋在喪在祭同一尊尊之人道也

右記人道之尊尊按喪服齊衰不杖緦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有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及其大祖十五字與此章之文同但王者禘三字作天子及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

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屬如字別彼列切

此章推廣人道別男女服術曰名曰出入之義同姓從宗合族屬為後章長幼之服起文異姓主名治際會則為此章名服起文也下一節論昏姻包出入服之意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主名主於婦與母之名爾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聚族人親踈使昭為一行穆為一行同時而食故曰合族屬異姓之女來為己姓之妻唯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名道猶行列也若其夫屬於

已之父行者其妻皆已之母行也其夫屬於已之子行者其妻皆已之婦行也故嫁已伯叔之列即謂為母嫁已子行即謂為婦也凡子行之妻則謂之婦兄弟同倫嫌於褻瀆弟雖非子行謂其妻為婦同子行者卑遠之也弟妻既得為婦號記者恐兄妻亦得為母號故云嫂亦可謂之母乎以疑之言其不可也弟妻可借婦名兄妻不可借母名故借嫂老之名為號尊嚴之也母婦之名得則昭穆明失則上下亂是人治之大須慎之也方氏曰謂弟之妻為婦者蓋推而遠之別嫌爾弟之妻謂之婦而從卑則可兄之妻謂之母而從尊則不可是嫂雖少當敬忌如嫂乃所以別嫌人道之治而不亂者以是不曰治人而曰人治蓋非其所以治人而人所以治故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
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

道然也

免音問殺色界切別彼到切弗別亦同皇讀如字綴貞衛切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
無屬名玄孫之子五世而無服姓正姓也始祖為正
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
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
至己兄弟同承高祖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服窮於此
親兄弟服墓一從兄弟服大功再從兄弟服小功三
從兄弟服總麻故四世而總則服窮盡也五世謂共
承高祖之父者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
共承高祖之祖者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
矣庶衆也高祖以外分姓衆多故曰庶姓五世以後

各為氏族不共高祖是庶姓別異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各自為宗恩親盡於下也問者見姓別親盡昏姻應可以通問其可通與否答言庶姓雖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者謂周道如此也方氏曰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正姓始祖也庶姓高祖也五世則氏別於上而親盡於下矣周官言定世繫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食之禮親宗族所謂綴之以食也澄曰上古洪荒民生蚩蚩同乎禽獸其後聖人出而為之君師人類始漸與禽獸異然其禮猶質而簡故有其初同出一原其末相去漸遠則不辨其姓而或通昏姻者焉馴至唐虞夏商有司徒之官教以人倫使之男女有別則與古初不同矣然亦未若周禮之文而詳也高祖以下有大宗同一正姓以辨其支派之異高祖以上有大宗同一正姓以會

其本原之同記所言四世服窮五世殺同姓六世親屬竭者辨其異也所言百世昏姻不通者會其同也於是從宗合族屬而親疎有等主名治際會而男女有別周之道所以為經制大備也與

右記人道之男女有別按喪服大功九月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有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妻之弟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五十字與此章之文同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

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
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
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
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爲云偽切下爲其同長知
兩切別彼列切舊本宗其

繼別子之所自出者今
從朱子刪去之所自出

此章推廣人道治昆弟服術曰長幼之義君恩雖下
親其族人而族人以臣禮不敢上視君爲親故不敢
宗君而各宗其昆弟之嫡長爲宗子以相統屬也庶
子非宗子則不得主祭又不得爲長子三年者所以

明宗子之重也重其宗者遠其君而不敢戚故也下
乃言大宗小宗之異而總以尊祖結之蓋人臣之家
所以立宗者始自不敢戚君而終於尊祖也大宗雖
服外而齊衰三月之服小宗則各以本親之服服之
四宗所統之諸昆弟亦各以其本服相為服此服術
之所謂長幼也鄭氏曰位謂齒列也君恩可以下施
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尊
君別嫌也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能相序別子
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為祖也繼別別子之
世嫡也族人宗之謂之大宗繼禰者父之嫡也兄弟
宗之謂之小宗遷猶變易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
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
則曾祖與祖亦有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君
絕宗合食者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管領族
人而族人不敢計己親戚與君齒列也兄弟親屬多
有篡代之嫌故遠自卑退也以下歷陳五宗義諸侯

嫡子繼世為君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
子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
者故亦云別子也並為其後世始祖故云為祖也別
子之嫡子世繼別子為大宗父之嫡子上繼於禰者
謂之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
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
也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
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
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祖明其宗
也文意重複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宗其
繼別子下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作疏
時方誤爾東萊呂氏曰別子為祖如魯桓公生四子
莊公既立為君則慶父叔牙季友為別子繼別為宗
如公孫敖繼慶父是為大宗繼禰者為小宗如季武
子立悼子悼子之兄公彌悼子既為大宗則繼公彌
者為小宗所以謂之繼禰者蓋自繼其父不繼祖故

也長樂陳氏曰諸侯之支子為卿大夫者謂之別子有自他國而來於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此三者各立宗而為大宗所謂繼別者也若魯仲孫叔孫季孫之類嫡子弟之長子則為小宗所謂繼禰者也大宗則一百世不遷小宗有四有繼禰而兄弟宗之有繼祖而同堂宗之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有繼高祖而三從宗之至於四從親屬絕五世則遠矣凡此皆卿大夫之制公子則具下文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為云偽切
適音的

鄭氏曰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不得宗君
君命嫡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
宗者嫡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
為其妻齊衰三月無嫡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
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
之宗公子有此三事也孔氏曰以前皆卿大夫士有
大宗有小宗相繼屬此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
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嫡昆
弟遺庶兄弟一人為宗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
宗也君有嫡昆弟使之為宗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
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他公子為宗是
無宗也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是亦莫之宗也言此
三事他人無唯公子有故云公子是也又覆說公子
之宗道以公子有宗道一句起文公子之公君也公
子之君是嫡昆弟為君者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
兄弟為士大夫者所謂公子也君為此公子士大夫

庶者立公子士大夫嫡者之身與庶公子為宗此嫡者即君之同母弟嫡夫人所生之子也公子有大宗小宗嫡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是別子之嫡今公子為大宗謂禮如之非正大宗也死為齊衰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大宗故齊衰其母則小君與君同母也為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服宗子之妻也若無嫡子可立但立庶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常時兄弟相為同君在厭降故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方氏曰士大夫即公子也以先君之子故曰公子以其為士大夫故曰士大夫為猶使之也使其庶公子宗其嫡公子上言有大宗而無小宗是也至於有小宗而無大宗有無宗而莫之宗此不釋之者舉大以該之也東萊呂氏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三庶而一嫡嫡者君之同母弟公子既不敢宗君則君命同母弟為之宗使庶兄弟宗焉若皆庶而無嫡則須令庶長

權攝宗事傳至子則自為宗矣藍田呂氏曰國君之嫡長為世子繼先君之正統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又不可無所統屬故次嫡為別子別子為先君一族大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大宗其生也嫡庶兄弟皆宗之其死也子孫世世繼之凡先君所出之子孫皆宗之雖百世不遷無後則族人以支子繼之羣公子雖宗別子而自為五世小宗之祖死則其子其孫為繼稱繼祖之小宗至五世以上則上遷其祖下易其宗無子孫則絕若君無次嫡子立為別子止有庶公子數人則不可以無宗以統當立庶長一人為小宗使諸弟皆宗之澄曰章首言君有合族之道章末言公子有宗道二道字意同猶云禮也君與族人尊卑殊絕是君本不應有合族之禮雖不應有而時有之者族食燕享以時敦其親睦之恩於族人是君亦有合族之禮也故云君有合族之道公子雖多並是國君之別子兄弟不自相宗逮其繼別子之嫡長始

謂之宗子其公子本身但各爲大宗之祖而已是公子不應有自爲宗之禮也雖不應有而或有之者君命嫡公子爲宗使庶公子宗之是公子本身亦有爲宗之禮也故云公子有宗道至其子則此公子之身爲大宗之祖而其嫡子與繼別之爲大宗者同矣若無嫡公子而但立庶長公子爲宗以統諸弟至其身後則其嫡長但得爲繼禰之小宗不得爲繼別之大宗入一世則爲繼禰之小宗又一世則爲繼曾祖之小宗又一世則爲繼高祖之小宗至第六世則不復相宗而又各爲一族之高祖其再世三世四世五世又爲繼禰繼祖繼曾繼高之四小宗至十一世則又各爲一族之高祖如前但此公子本身之爲宗者一君但有一大宗非若其他別子之爲祖而不爲宗者每一公子爲一大宗與此數公子共一大宗者不同也注疏及諸家之說皆然則此章第一節是言卿大夫士繼別子之宗第二節乃是持言公子本身自爲

宗之宗二義各異若監田呂氏之說則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不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止有一人爲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三桓之爲三大宗鄭七穆之爲七大宗者蓋非正禮然二說未詳孰是姑兩存之

右記人道之長幼按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有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十三字又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傳有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道也十二字與此章之文同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

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移以鼓切
儀禮喪服

作施字
音同

此章推廣人道治子孫服術曰親親之義子孫者禰與三祖之諸子諸孫也高曾祖禰之子孫曾玄爲族移推而旁及之也高祖之族其服旁及者族曾祖族祖族父族兄弟皆總曾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祖再從父再從兄弟皆小功族子總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父再从兄弟大功再從子小功族孫總禰之族其服旁及者昆弟從子皆蕃從孫小功族曾孫總出乎此爲絕族族絕則無旁及之服矣若在族內爲高曾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曾孫之屬玄孫之屬而服之也自恩服循親之親而上以至於祖與曾高之親其親漸上而漸輕自義服循高曾與祖之親而下以至於禰之親其親愈下而愈重此人道之親

親者然也鄭氏曰族兄弟之子不相爲服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四從族屬既絕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及之也有親者各以屬而爲服故云親者屬也張子曰君子小人之澤皆五世而斬故四從六世爲絕族方氏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族絕即非其所屬自仁率親而上至于祖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而下至于禰則終乎親親焉人道始終乎親親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

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

於人斯此之謂也

中去聲樂音洛斁音亦

鄭氏曰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也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斁厭也孔氏曰已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高遠故云尊祖宗是祖之正肩故云敬宗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收族人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饗不嚴肅收之則親族不散亂昭穆有倫宗廟之所以尊嚴也先能宗廟嚴後乃能保重社稷上無淫刑濫罰則庶民安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悉成是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樂謂民樂不厭方氏曰親其所親推而至於親之所親則尊矣有祖而后有宗宗者五宗也有宗而后有族族者九族也宗廟者祖禰之祀也

社稷者土穀之神也族屬雖以祖禰而生然非子孫衆多則無以共承宗廟宗廟雖以有土穀而后立然非祖禰積累則無以保守社稷社稷必以人守故愛百姓有愛民之心則刑不濫而庶民安生樂業農者生財於田里商者通財於道路用足而養生送死無憾故百志成百志成則禮義於是乎生故禮俗刑禮俗刑則爭鬪之患息和平之氣通故樂東萊呂氏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此一篇之綱人愛其父必推其生我父者祖也又推其生我祖者曾祖也尊其所自來則敬宗儒者之道必始於親蓋天之生物一本譬木枝葉繁盛而所本者一收族如窮困者收而養之不知學者收而教之宗族既合自然繁盛族大則廟尊如宗族離散無人收管則宗廟安得嚴邪有國家社稷然後能保宗廟故必重社稷國以民為本無民安得有國故必愛百姓心誠愛民則謹於刑罰矣庶民安謂民有定居而上不擾之所以生殖財用

時和歲豐萬物盛多財用既足故百志成雖有此志而無財以備禮則志不成矣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刑是刑儀之刑澄曰禮俗刑謂民化於親親之禮而成俗刑于四海可為後世法人君自一身親親一家親親至於一國皆親其親天下皆親其親尊祖敬宗收族而宗廟嚴一家親親之效也重社稷愛百姓而刑罰中庶民安財用足百志成一國親親之效也禮俗刑而民樂天下親親之效也顯者上能昭親親之德以顯示其下承者下能從親親之教以承順其上無戮於人斯者久於其道而化成也此詩頌清廟篇之辭引者借用以結上文之意始乎仁親終乎仁民首章所先五事之極功蓋如此

右記人道之親親按喪服齊衰杖菴章出妻之子為母傳有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七字與此章

之文同此篇與喪服傳文重者四章凡五處豈
此篇襲彼之文歟抑彼傳襲此之文歟孰先孰
後未可知也竊疑前志有之而作此篇者與作
儀禮傳之人皆引用之爾然因其所重之文詳
其所演之義此之汎說視彼傳之釋經爲優

禮記纂言卷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纂言卷十七

元 吳澄 撰

間傳

間舊如字鄭氏曰間傳者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或曰當讀為間廁之間間者廁於其間而非正也齊桓晉文為正霸秦穆楚莊非正霸而廁於二正霸之間則謂之間霸青赤黃白黑為正色綠紅駟碧紫非正色而廁於五正色之間則謂之間色儀禮喪服正經自有正傳分釋各章經文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間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皐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

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苴七余切見賢遍切
齊音咨皐思里切

儀禮經斬衰苴經杖齊衰壯麻經傳曰苴麻有黃者
壯麻皐也孔氏曰苴是黧黑之色故為惡貌輕其經
用皐色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鄭氏
曰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澄曰斬衰服苴謂衰裳經
杖並苴色也苴者有子麻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
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
首在內則其尾末見諸外也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
用苴而用皐皐者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若苴若皐
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象春
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
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
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

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于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之意容體謂儀容身體形之可見于外者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于聲音者

也

偯起切於

鄭氏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孔氏曰若往而不反言一舉而至氣絕如氣往而不却反也小功緦麻既輕哀聲從容也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可也之意同上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

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唯云
癸切

孔氏曰斬衰唯而不對但唯于人不可言辭而對也
皇氏以唯而不對為親始死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
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對也齊衰對而不言有問則對
若非人問不自言也大功稍輕得言它事而不議論
時事之是非鄭氏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澄曰總麻
凡事皆得陳說而議但議不及于作樂歡樂之事爾
方氏曰唯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應彼而已言
則命物焉言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主於事而
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
輕重故發于言語有詳畧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

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
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哀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
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

食者也

與音預溢音
逸疏食音嗣

孔氏曰三日不食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謂
三日之外乃食也二日不食謂正服齊衰喪大記云
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也再不食喪大記云一不食
再不食則再不食謂小功一不食謂緦麻也澄曰五
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
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
大記云士之喪士是斂斂焉則為之一
不食方氏曰此言食與大記不無小異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

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

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如字又去聲禫大威切乾音干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後所食與大祥後亦與小祥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祥後同但加以醯醬蓋與小功總麻既殯後同也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鄭氏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孔氏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齊衰之喪居

聖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

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說音脫聖音惡芻戶駕切

孔氏曰此五服初喪居處之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爾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齊衰亦有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衆子次于外注云自若居寢也芻翦不納者芻蒲草為席翦蒲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于內也鄭氏曰芻今之蒲草也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衆子齊衰不居聖室者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翦屏芻翦不納期而小祥居

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拄

矩切

孔氏曰此明父母喪終服所居改變之節澄曰既虞卒哭後芻豢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為異爾

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禭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縗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去起呂切

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按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云四升五升六升多五升六升二等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升

多七升一等記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多十二升一等喪服之理主于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畧而不言喪服既畧故記者於是極列衣服之差所以多于喪服記也總麻者治其麻縷其細如絲十五升布而抽去其半縷細而疏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三月之喪哀在外故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繅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

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

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

為云偽切縹七戀切要平聲縞古老切緇

息廩切

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帶糾以四服為三重女子惟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鄭氏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帶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爾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飾也大祥

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
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孔氏曰受以成布六升者三
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
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謂男子
也既虞卒哭要中之帶以葛代麻三重謂作四股糾
之則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也首經雖葛不三
重也猶兩股糾之期而小祥練冠絢緣者父沒為母
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
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絢為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
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
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後哀情
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
五升麻深衣也中月而禫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
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若吉
祭在禫月猶未純吉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禫之
後月吉祭後乃得復平常也晉賀氏曰斬衰既虞卒

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
虞哀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爾若猶斬之則非
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
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疏之名本生于始死之
服以名其衰爾不謂終其月日皆不變也山陰陸氏
曰凡喪有受有變有除凡受以大受小以多受寡故
三升以六升受之四升以七升受之去麻服葛謂以
麻易葛所謂變也練緣祥先素縞大祥彌吉故也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
喪輕者色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
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此承上易服者易輕者之文專明上服之後遭下服易新麻之制其一斬衰卒哭後遭齊衰而易麻其二斬衰練後遭大功而易麻其三齊衰葛卒哭後遭大功而易麻其四大功三月後易小功之新麻小功三月後易總之新麻然大功小功之先言斬葛與齊麻同者即上文斬衰卒哭後易齊衰新麻者也言齊葛與大功麻同者即上文齊衰卒哭後易大功新麻者也于其一言輕包重特于其二而言麻葛重于其三而言麻葛兼服之于其四亦言兼服之乃總提兼服之三字又以服重者則易輕者釋兼服之義而結前文也鄭氏曰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因上說而問之乃說所以易輕者之義既虞卒哭遭齊衰謂齊

衰可以易斬服之節也。包特者，明于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經者可施于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于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既練，遭大功言大功，可易斬衰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後喪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葛之葛，帶謂之重。葛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爾明今皆有莽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爾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前葛與後麻同則兼服之者，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服重者則易輕者，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

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曰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首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斬衰齊衰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已特也既練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經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于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大功首經輕于練之葛經故婦人反服其練之故葛經男子經大功葛經婦人帶大功葛帶鄭注謂之期葛經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經帶也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

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
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
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也所以不稱麻
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
要帶于先既單今首經要帶皆有故須稱重今期以
下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以
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又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
相同同則得服後麻兼前葛也服重者前文重者特
是也易輕者男子婦人各換其輕者前文輕者包是
也前文麻葛兼服但施于男子今男子易于要婦人
易于首俱得易輕故鄭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
後初喪雖易前服之輕後服既葬還須反服前喪之
服故鄭云反其故葛帶葛經也檀弓云婦人不葛帶
謂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藍
田呂氏曰此篇所記前後喪輕重之變以斬既虞與
齊初喪幾同矣斬從練齊既虞與大功初喪亦幾同

矣故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文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文麻葛重者則易輕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張子曰兼服之服言故作記者以斬衰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斬衰之麻則與齊衰之首經麻葛兩施之兼服之名得諸此蓋既不敢易斬衰之輕以斬葛大于大功之麻也又不敢以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之而已如此則喪變雖多一用此制而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右記喪服哀戚輕重之義一章凡六節馬氏曰
間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
居處衣服外也澄謂內外哀情之發見雖皆初
隆而漸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
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而止不復
言其久而漸殺之情記後三事之寓于物者則
既言哀之發於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矣而
又繼言其以漸改變之節于后蓋在身之漸殺

者隱微寓物之改變者顯著也至若篇末衣服
一條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變再言前喪更
遭後喪之改變比飲食居處之變又加詳焉蓋
喪之表哀正主於衣服也故六哀之序衣服猶
殿後者於其所重者而終也

禮記纂言卷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纂言卷十八

元 吳澄 撰

問喪

前半篇通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半篇列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故以問喪名篇服問三年問二篇之名問字皆在下而此篇問字在上者蓋彼是專問一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之四事故謂之問喪若曰喪問則不成辭矣方氏據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一句以問為問遺之問而不以為問答之問非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

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

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音并纚扱初洽切衽而鳩切怛都達切乾音干飲音

陰食音似夫音扶

鄭氏曰親父母也雞斯當為并纚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并纚括髮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形變于外言人情之中外相應孔氏曰并謂骨并纚謂髀髮之繒去冠唯留并纚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衽者深衣前衽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于帶交手跂者交手拊心而哭也肺上燥故云焦肝近肺故云乾腎下潤故云傷舉此三者五

藏俱傷可知也哀痛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火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鄰里為之糜粥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澄曰此一節言初死至斂三日以前之哀夫悲哀以下總結上意形變于外即上所謂筭纚徒跣扱衽交手也口不甘味即上所謂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也

三日而斂在床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髻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

蕙音滿又音悶
殷音隱壞音怪

鄭氏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梗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澄曰此一節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

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
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德與悶同心煩鬱
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動則庶
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
婦人以發冑擊心代男子之袒男踊如人之跳足起
而高女踊如爵之跳足不離地殷殷與詩殷其雷之
殷不同音而同義田田與孟子填然鼓之之填字不
同而義同皆謂牆崩倒之聲也孔氏曰如壞牆然言
將欲崩
倒也

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
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
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辟

亦切又
蒲亦切

方氏曰形者成之終精者生之始送之而往所以慎終迎之而反則念始之者也鄭氏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傍徨也如慕如孺子之啼慕于母疑如人之有疑山陰陸氏曰望望汲汲猶有所向特有所不逮爾皇皇無所向也

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

而止矣

喪去聲復符又切

鄭氏曰說反哭之義孔氏曰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也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心悵焉愴焉愔焉愔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

鬼饗之徼幸復反也

悵勑亮切愴初亮切愔音慨

鄭氏曰說虞之義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愔愔皆失志無可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于是虞祭以安之孔氏曰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也虞祭于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饗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

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苦始沾切枕之
陰切塊苦怪切

鄭氏曰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方氏
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于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
寢于床孔氏曰明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
室處也山陰陸氏曰成壙而歸猶如此于是為至矣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

鄭氏曰勤謂憂勞孔氏曰此明終喪思慕之
心也言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右記喪禮悲痛思慕之義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
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
子之心亦益哀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
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
之禮制也

匍音蒲匍蒲北切復扶又切上為之去聲下為之平聲斷丁亂切

鄭氏曰問者怪其遲也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孔氏
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
也方氏曰始死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
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山陰陸氏曰言
至情難奪雖聖人猶疑焉
為之斷決而後能為之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胃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冠平聲免音問禿吐祿切偃於縷切跛彼我切錮音故稽音啓

鄭氏曰問者怪冠衣之相為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似冠而廣一寸將踊先袒將袒先免禿者偃者跛者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所以否者各為一爾擊胃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孔氏曰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

冠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方氏曰露肉體而袒衣故謂之袒冠則在首之上服至尊也免雖在首而非冠焉故以之代冠禿則頂無擇故不免免則頂露矣倮則形不伸故不袒袒則形褻矣跛則足不正故不踊踊則足勞矣此皆禮之權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

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為云偽切

鄭氏曰問者怪本所為施也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免乃有總服也孔氏曰不冠謂未冠童子童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文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唯當室之童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言童子當室為父母著

免乃有族人總服所以有總服者由有免故也當室則免而杖又明童子得免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得為族人著總也免是冠之流例方氏曰不總則不杖不杖則不免此童子之正也當室者雖童子亦總總則免而杖矣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

為母削杖削杖桐也

苴為云偽切
苴子餘切

鄭氏曰問者怪其義各異也竹桐一也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爾孔氏曰父是尊極故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于父故用削杖雖削情同于父桐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云竹節在內外陽之象故為父杖竹桐節在內陰之類故為母杖桐

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喪親如字羸力垂切辟音避

鄭氏曰問者怪所為施也以杖扶病言得杖乃能起也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感也孔氏曰所以為母堂上不敬杖者以堂上是父之所在也為母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憂戚也故不杖不趨冀不悲哀于

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方氏曰父在謂母
喪之時當父在之處也不杖則不敢以杖病之具感
尊者之情也堂上不趨非止喪禮示不遽者特以喪
爾夫事莫遽于喪而示不遽者以其近尊者之處不
欲以喪容感之故特示其閒暇也山陰陸氏曰孝子
喪親哭泣無數無時無朝夕也無數無三哭五哭也
父在不敢杖尊者故也此非故隆父殺母是人情
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如父是
之謂野澄曰按上章之結語曰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此章重以上章之二句結之而又增禮義之經
也以下四句盡其義

右記喪禮斂袒免杖之義

禮記纂言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纂言卷十九

元 吳澄 撰

三年問

此篇專問父母喪所以三年之義故以三年問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

孔氏曰記者欲釋三年之義故假設其問

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尺證切別彼列切易音亦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無易猶不易也孔氏曰飾謂表章羣謂五服之親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者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者引舊語成文無不也各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澄曰曰者設為答辭也問者專問三年之義而答者因其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服五服之衆人言喪之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也其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道理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節也

孔氏曰鉅大也愈差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其日久也賢者喪親猶鉅創之痛既甚故其差亦遲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其為至痛之極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苦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節也此一節乃是正答重喪三年之義痛甚者其愈遲釋上創鉅者其日久一句痛甚釋創鉅愈遲釋日久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

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斷丁亂切
復音伏

孔氏曰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內心之悲哀推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聖人裁之止限二十五月其喪服之外文以是斷割者豈不是送死之情須有已止復生之禮須有限節也哉復生謂復吉常之禮鄭氏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澄曰前一節正答重喪之所以三年此一節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也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經杖則喪服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而已而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
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跼蹐焉然後
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項焉然後乃能
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

不窮

失喪去聲號音豪蹢直亦切躅直錄切跼音馳
蹢音厨啁張留切噍子留切項屈穎切知音智

孔氏曰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大
小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鄭氏曰匹偶也言燕雀
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
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澄
曰翔回鳴號謂鳥蹢躅跼蹐謂獸鳴號者悲傷發於
聲蹢躅者悲傷見於行鳴號之先而翔回蹢躅之後

而踟躕皆謂遲留將去不忍去也啁噍小鳥聲其聲羣沸迫急失其常度也頃者言斯頃而不能久大鳥獸則越月踰時反巡過其初死之處久之乃能去則不止如燕雀啁噍之頃者矣人之於親則至死而其情無窮已則又不止如大鳥獸之久之乃能去者矣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馬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夫音扶與音餘馬於虔切為云偽切

患猶病也患邪淫謂有邪僻淫溺之病從之謂徇其情而順從之亂謂鳥獸羣居者其尊卑長幼無序雌雄牝牡無別也修飾謂完修整飾其身行遂之謂徇其情俾之得遂也不肖者之情薄故其親朝死而夕已忘之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其不及則親死不哀不如鳥獸於死者如此則其於生者安能保其不哀鳥獸之亂乎賢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駒過隙之速若遂其情而不以禮抑其過則哀親之情無窮已之時也故先王於賢不肖之過不及而為之立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過制為喪服年月之限節但使足以成完儀文義理則除釋其服矣若更過此節則不肖有所不勝更不及此節則賢者有所不滿也鄭氏曰邪淫之人謂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去也孔氏曰小人之人曾鳥獸不若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駒之過隙駒謂駒馬隙謂空隙

駟馬駭疾空隙狹小以駭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
君子小人不同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
節壹謂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
母之懷故服以三年君子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
章義理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
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
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
雖至親皆期而除也又問服斷於期之義言法天地
變易可以期也孔氏曰天地之中莫不更始言動植

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以人事象天地故期年也又母本三年何以至期者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記者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釋恐未盡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焉使如字殺所界切間如

字扶音

鄭氏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也言於父
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焉猶然也焉使弗及言使其
恩不若父母也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自三年以
至總皆歲時之數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
厚之恩也孔氏曰九月者使恩隆不及於期五月不
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三年以為隆謂
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謂情理殺薄期九月以為
間是隆殺之間也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
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
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
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
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
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
人也既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
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山陰陸氏曰焉
是也春秋傳晉鄭焉依國語焉作是焉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不知其所由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孔氏曰三年之喪於人道之中至盛之文理人思之至極隆厚也案易繫辭云古喪期無數書云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不知定在何時也

右記喪服年月隆殺之義

禮記纂言卷十九